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26號

原告 黃朝福

被告 黃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2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2房屋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係由原告出資興建及取得所有權，僅借用原告之子即被告名義申報納稅義務人，實際上系爭房屋均由原告居住管理使用，水電費亦由原告所繳納，原告亦曾設籍、設公司於該址，並曾提供該屋作為鎮上托兒所。惟因原告經商被拖累負債，需要處分系爭房屋償還債務，但被告避不見面，爰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
01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03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
04 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
05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
06 電力公司函、水電費繳費通知單、戶籍謄本、瑞芳鎮公所
07 函、公司會員證書、營業稅繳款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(二)第
08 41頁以下），且有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112年12月21
09 日函及所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(二)第47
10 頁以下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11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
12 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
14 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楊鵬逸